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合	併 損 益 表	7~8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及 合 併 政 策	12~13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8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19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1		~
	關 係 人 交 易	-		-
	質 押 之 資 產	31~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2~34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39~40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35, 43~45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37		
依	台 財 證 第 01395 號 函 規 定 應 揭 露	35, 41~45		
事	項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539	5	\$ 66,272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99,000	9	\$ 102,00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66,933	6	66,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	-	34,99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48,879	14	135,782	15	2120	應付票據	58,556	6	59,880	7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十七)	2,058	-	2,058	-	2140	應付帳款	26,289	2	19,344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76,424	17	173,435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926	-	-	-
1260	預付款項	16,032	2	8,781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63,338	6	55,89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660	1	5,36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20,670	2	32,12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2,64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853	2	6,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957	45	460,419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632	27	310,987	3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93,230	18	108,233	12
1501	土 地	184,503	18	104,713	12		其他負債				
1521	建 築 物	140,523	13	110,505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5,787	2	16,319	2
1531	機器設備	393,774	37	373,507	4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7	-
1541	水電設備	33,102	3	26,20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787	2	16,446	2
1551	運輸設備	40,844	4	34,909	4	2XXX	負債合計	497,649	47	435,666	48
1681	其他設備	67,734	7	56,700	6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860,480	82	706,543	79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390,000	37	347,710	39
15X9	減：累積折舊	(324,735)	(31)	(307,492)	(3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21,821	2	11,604	1	3210	股本溢價	22,387	2	14,700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7,566	53	410,655	46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4	3	32,440	4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957	-	1,0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449	10	68,032	7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194	-	3,19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187	1	23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51	-	4,2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4,847	53	463,115	52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2,496	100	\$ 898,781	100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八及二十)	-	-	6,55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47	-	2,509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858	1	4,43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417	1	9,68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	-	2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822	2	23,41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2,496	100	\$ 898,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810,823		100	\$ 680,879		100
4170	(804)		-	(614)		-
4190	(1,739)		-	(1,555)		-
4000	808,280		100	678,710		100
5000	(565,672)		(70)	(498,066)		(74)
5910	242,608		30	180,644		26
6000	(173,616)		(21)	(137,850)		(20)
6900	68,992		9	42,79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17		-	462		-
7130	13,342		1	38		-
7160	664		-	1,081		-
7220	5,909		1	3,146		1
7480	15,633		2	13,072		2
7100	36,165		4	17,79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247		1	5,287		1
7530	576		-	954		-
7570	4,074		-	-		-
7880	5,681		1	1,884		-
7500	17,578		2	8,1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579	11	\$ 52,4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8,017)	(1)	(8,630)	(2)
9600 合併純益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562	10	\$ 43,838	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79,562</u>	<u>10</u>	<u>\$ 43,83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十八)	<u>\$ 2.37</u>	<u>\$ 2.16</u>	<u>\$ 1.51</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000	\$ 14,700	\$ 27,371	\$ 96,256	(\$ 8,317)	\$ 449,01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	(5,069)	-	-
現金股利	-	-	-	(35,090)	-	(35,090)
股票股利	28,710	-	-	(28,710)	-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3,193)	-	(3,19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8,550	8,550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43,838	-	43,83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710	14,700	32,440	68,032	233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4	(4,384)	-	-
現金股利	-	-	-	(39,000)	-	(39,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2,761)	-	(2,761)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954	3,954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79,562	-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0,000</u>	<u>\$ 22,387</u>	<u>\$ 36,824</u>	<u>\$ 101,449</u>	<u>\$ 4,187</u>	<u>\$ 554,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9,562	\$ 43,838
折舊費用	47,521	39,301
各項攤銷	4,470	3,056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12,766)	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3)	(10,060)
應收帳款	(13,097)	(5,039)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2,989)	(54,068)
預付款項	(7,251)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0)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3	295
應付票據	(1,324)	17,130
應付帳款	6,945	3,103
應付所得稅	2,926	(11,763)
應付費用	7,446	(2,598)
其他流動負債	11,099	1,0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3,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39</u>	<u>12,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5,096)	(58,82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986	7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8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100)
遞延費用增加	(4,755)	(7,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665)</u>	<u>(64,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3,000)	\$ 3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97)	(25,947)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4,361
償還長期借款	(106,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	(1,29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761)	(3,193)
現金增資	<u>49,97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639</u>	<u>27,841</u>
匯率影響數	<u>3,954</u>	<u>8,550</u>
本期現金減少數	(8,733)	(14,971)
期初現金餘額	<u>66,272</u>	<u>81,243</u>
期末現金餘額	<u>\$ 57,539</u>	<u>\$ 66,2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417</u>	<u>\$ 5,0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28</u>	<u>\$ 21,7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670</u>	<u>\$ 3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高力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 人及 356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經營有效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高力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課稅，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九十五年度起在當地已開始獲利並適用免稅。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股東權益項下。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5	\$ 213
活期存款	56,976	48,991
定期存款	-	2,412
支票存款	278	14,656
	<u>\$ 57,539</u>	<u>\$ 66,272</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3.45%。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7,269	\$ 66,422
減：備抵呆帳	(336)	(332)
	<u>\$ 66,933</u>	<u>\$ 66,090</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53,360	\$ 139,022
減：備抵呆帳	(4,481)	(3,240)
	<u>\$ 148,879</u>	<u>\$ 135,782</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153 仟元及 3,058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 118,922	\$ 109,585
物 料	2,132	2,398
半 成 品	27,818	32,610
製 成 品	30,894	32,207
修繕及消耗備品	9,370	10,155
在途存貨	4,882	-
	<u>194,018</u>	<u>186,9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94)	(13,520)
	<u>\$ 176,424</u>	<u>\$ 173,435</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 築 物	\$ 19,416	\$ 16,553
機 器 設 備	227,029	221,129
水 電 設 備	15,410	13,521
運 輸 設 備	23,956	24,220
其 他 設 備	38,924	32,069
	<u>\$ 324,735</u>	<u>\$ 307,49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合併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96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830~1.835	\$ 99,000	1.600~1.650	\$ 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	\$ -	1.638	\$ 3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 券折價	-	-		(3)
		\$ -		\$ 34,997

應付短期票券款係高力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755	\$ 38,560
應付耗品費	4,410	6,407
應付加工費	3,757	2,882
應付保險費	3,327	3,027
應付其他	6,089	5,016
	\$ 63,338	\$ 55,892

長期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 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00%，按月計 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 每期償還 875 仟元。高力公 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 畢。	\$ -	\$ 3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 借款期間 90.12.28 ~ 100.12.01，利率 3.025% ~ 3.700%，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 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 還 675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16,200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 ~ 97.02.01，利率 2.950% ~ 3.135%，按月計 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 期償還 480 仟元。	2,400	4,32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 放款，借款期間 92.06.30 ~ 99.06.30，利率 2.95% ~ 3.135%，按月計息，自 94.10.01 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 還 1,000 仟元。高力公司已 於 9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9,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 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05 ~ 101.01.05，利率 2.565% ~ 3.085%，按月計 息，合約中註明寬限期為二 年，故高力公司自 96.07.05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 攤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	7,500	7,5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11.01 ~ 97.11.01，利率依照日盛銀 行指數型之指標利率加 0.83% 浮動計息，按月計息， 自 94.11.01 起每月一期，分 三十六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7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	-	58,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自 95.04.15 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40 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 74,000	\$ -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5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3%~2.391%，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款期間 95.11.01~98.11.01，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0,000	-
	213,900	140,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70)	(32,120)
	<u>\$ 193,230</u>	<u>\$ 108,23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89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8,283 仟元及 56,983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1,142 仟元及 29,676 仟元。

高力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110	\$ 5,020
利息成本	2,027	3,1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4)	(2,7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992)	(484)
團體保險純保費	(76)	(435)
淨退休金成本	<u>\$ 3,630</u>	<u>\$ 6,15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639)	(\$ 26,1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727)	(46,581)
累積給付義務	(79,366)	(72,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401)	(16,797)
預計給付義務	(97,767)	(89,5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481	86,659
提撥狀況	(7,286)	(2,84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627	10,3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128)	(23,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87)	(\$ 16,319)
既得給付	<u>\$ 38,497</u>	<u>\$ 33,300</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

股 本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高力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力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股利政策

高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高力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

高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如將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則該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8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高力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四年度應收退稅款 2,058 元，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帳列應收退稅款項下。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並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高力科技（寧波）於九十五年有獲利，但結轉彌補虧損後仍無利潤而免稅，故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0 元。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高力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收）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永久性差異	(13,259)	-
暫時性差異	(1,411)	(2,504)
減：免稅所得	(8,434)	(1,195)
課稅所得	64,475	48,769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16,109	12,1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6,109	12,182
減：投資抵減	(8,055)	(3,93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054	8,251
減：暫繳及扣繳	(5,128)	(10,309)
應付（收）所得稅	\$ 2,926	(\$ 2,058)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434	\$ 1,0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2	3,17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805	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	154
投資抵減	390	-
其 他	50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6,660</u>	<u>\$ 5,3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36	\$ 3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23	4,53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658	4,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417</u>	<u>\$ 9,680</u>

高力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8,054	\$ 8,25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7)	751
所得稅費用	<u>\$ 8,017</u>	<u>\$ 8,630</u>

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力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抵減	未 餘額	最 後 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58	\$ -	-	-	-
	研究發展	6,009		390		九十九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78		-		-
		<u>\$ 8,445</u>	<u>\$ 39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0	\$ 9,791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0.30%	15.8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82,016	48,599

合併每股盈餘

每股合併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87,579	\$ 52,468
合併純益	79,562	43,83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36,886 仟股	34,771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稅前	<u>\$ 2.37</u>	<u>\$ 1.51</u>
合併每股盈餘（元）－稅後	<u>\$ 2.16</u>	<u>\$ 1.26</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774	89,302	205,076	112,692	69,275	181,967
勞健保費用	10,070	5,600	15,670	9,899	4,399	14,298
退休金費用	5,854	4,191	10,045	5,951	3,408	9,359
折舊費用	41,016	6,505	47,521	36,392	2,909	39,301
攤銷費用	3,113	1,357	4,470	2,796	260	3,056

質抵押之資產

高力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23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一
固定資產				
土地	\$	184,503	\$	104,713
建築物		86,780		59,403
機器設備		15,958		39,431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6,556
	\$	<u>287,241</u>	\$	<u>210,3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80 仟元及美金 805 仟元。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2,547	\$ 2,547	\$ 2,509	\$ 2,509
負 債				
短期借款	99,000	99,000	102,000	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997	34,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20,670	20,670	32,120	32,120
長期借款	193,230	193,230	108,233	108,233
存入保證金	-	-	127	127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2,900 仟元及 242,353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4,997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依 台財證 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表三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表四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不適用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不適用
9	分別揭露事項。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資金融通情形。		無
	背書保證情形。		無
	衍生性商品。		無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無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理加工		銅焊加工		輓輪		板式熱交換器		超高溫熱冰水雙效主機		合計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入	\$ 207,933	\$ 203,990	\$ 35,410	\$ 37,663	\$ 175,109	\$ 141,775	\$ 376,827	\$ 293,095	\$ 13,001	\$ 2,187	\$ 808,280	\$ 678,710
支出	196,471	193,144	46,318	41,014	132,465	112,738	340,395	274,321	23,639	14,699	739,288	635,916
部門損益	11,462	10,846	(10,908)	(3,351)	42,644	29,037	36,432	18,774	(10,638)	(12,512)	68,992	42,794
利息收入											617	462
公司一般收入											35,548	17,337
利息費用											(7,247)	(5,28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0,331)	(2,838)
稅前利益											\$ 87,579	\$ 52,468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87	77,057	9,158	10,457	43,515	30,135	87,127	82,943	5,425	1,280	\$ 215,812	\$ 201,872
存貨	10,867	12,643	2,697	2,785	31,539	41,807	122,920	101,051	8,401	15,149	176,424	173,435
固定資產	284,291	218,513	75,832	28,226	1,239	-	192,818	160,895	3,386	3,021	557,566	410,655
遞延費用	2,808	896	749	400	12	69	1,255	2,467	34	600	4,858	4,432
	\$ 368,553	\$ 309,109	\$ 88,436	\$ 41,868	\$ 76,305	\$ 72,011	\$ 404,120	\$ 347,356	\$ 17,246	\$ 20,050	954,660	790,394
公司一般資產											97,836	108,387
資產合計											\$ 1,052,496	\$ 898,781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6,743	\$ 15,030	\$ 6,633	\$ 3,646	\$ 777	\$ -	\$ 26,991	\$ 23,026	\$ 847	\$ 655		
資本支出金額	\$ 90,341	\$ 20,923	\$ 47,606	\$ 67	\$ 493	\$ -	\$ 55,307	\$ 35,026	\$ 1,349	\$ 2,813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137,353	\$ 108,941
美 洲	50,358	51,087
歐 洲	61,079	33,952
其 他	21,706	33,902
	<u>\$ 270,496</u>	<u>\$ 227,882</u>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年支付 9,833) (95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553	\$ 158,427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54,847×40% = 221,939 (註一)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67,136	成本加價 25%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8,179	4	5,735
	"	"	進貨	66,465	售價之 80%~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附表四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KAORI INTERNATIONAL	-	-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DEVELOPMENT	-	-	KAORI DEVELOPMENT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表五 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66,465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8
			1	財產交易(註)	67,136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79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銷貨	66,465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8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67,13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公司，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年底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六 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61,278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9
			1	財產交易(註)	60,03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及固定資產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5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1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61,278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9
			2	進貨(註)	60,03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較一般廠商為優。	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2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較一般廠商為優。	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較一般廠商為優。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公司，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年底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